

附件 1: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七里镇三期 A 地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里镇三期 A 地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预算审核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79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9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